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表決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2018年5月18日 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¹⁾	
		數目	比例	數目	比例
百陽 ⁽²⁾	受控法團權益	800(L)	100 %	[編纂](L)	[編纂]
鍾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800(L)	100 %	[編纂](L)	[編纂]
李燕霞女士 ⁽²⁾	配偶權益	800(L)	100 %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百陽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鍾先生被視為於百陽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燕霞女士為鍾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於鍾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編纂]獲全部行使，百陽及鍾先生各自之實益權益將約為[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已發行表決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